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微信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

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 12.38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第二类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4.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公司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